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133A2020-)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 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通讯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王秀坤	联系方式	1769277725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张宁	联系方式	17736799986
电子邮箱	15222132309@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
-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 3、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 1、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2、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 3、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 4、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 2、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

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20%（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费（元/吨）
1	污泥	HW49	900-046-49	吨袋	13	4500	100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3200	100
3	漆渣	HW12	900-255-12	吨袋	8	3500	100
4	脱脂槽渣	HW35	900-352-35	吨袋	0.3	3500	100

5	废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吨袋	0.5	3500	1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	1	4000	100
7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2	5500	100
注	1、预支付 5000 元处置费中不包含运输费。 2、运输每车次不足 10 吨，按照每运输一次按 1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3、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运输一次 1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4、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预处置费人民币（小写）：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 4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如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约定的重量，则需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317-5965599

开户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762 6012 2000 0697 2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黄骅支行

帐 号：575040100100008447

开户行号：309145105040

第七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



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九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王秀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